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091.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金安排：永久补充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海高科”）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091.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67,240.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07,759.4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35,000,000.00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和调整变更。公司变更“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资方案，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增加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二处：1、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2、珠海市乾务镇镇区珠峰大道南侧富山工业园。公司拟在应店街工业园“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 6,500.00 万元，在珠海富山工业园区“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 4,000.00 万元。公司将“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进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浙江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变更为“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90,707.07 元、“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67,443.44 元（其计入民币 138,058,150.51 元），变更用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对于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19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3 月，同时，缩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留 5,000 万元用于原项目，变更剩余的 10,158.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净额为准）用于公司设备战略升级需要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及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 万元用于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剩余 5,158.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2,856.10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813.47
3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2,433.69
4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
6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37.52
合计		24,740.78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502869	55,291.8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1476492200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345	3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3968797484	6,388,478.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155170	20.12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424143	17,878,490.37
合计	—	24,322,310.7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因变更募投项目，该账户已注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发表了合规合理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91.42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的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的节余的主要原因

1、“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已按原定计划实施，目前已投放的资金基本满足该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变化，目前自动化升级项目已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产量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认为无需继续投入后续募集资金，导致项目出现一定结余。

2、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简化，在不降低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部分原本需要进口设备的生产流程可由国产设备替代，降低了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因“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产生项目资金节余，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1.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91.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将“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91.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节余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 号”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67,240.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07,759.4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9,034,273.8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2,009,635.64 元（其中募集资金 58,373,485.57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514,452.45 元，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2,121,697.6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

2021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302,542.78 元；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与收回净额 -9,489,616.16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与购买净额 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27,544.88 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83,168.99 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9,150.69 元，手续费支出 4,774.80 元）。

（2）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407,759.44
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9,034,273.87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3,302,542.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63,694.95
募集资金余额	29,134,637.74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存入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5,151.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399,486.37

二、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

（四）现金管理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逐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截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800,960.65
负债总额	430,866,707.40
净资产	854,934,253.2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2,752.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 亿元，合计 3.30 亿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发生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履行审议的程序说明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3.0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5、6、7、8、9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5、6、7、8、10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49	炬芯科技	202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 1 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 1 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联系人：XIE MEI QIN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947,793.8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82,677.23 元，合并来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99,194.23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上游。集成电路具有产品换代节奏快、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应用与产品导向、人才密集、创新密集、技术密集、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产品研究开发是该行业的核心驱动。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将技术标准更新换代，以实现产品性能、性价比不断优化，通过高额的研发投入开发先进的技术和产品，通过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企业，即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设计厂商，主营业务为中